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延遲寄發有關

-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 (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3)關連交易 中海認購協議
 - (4)申請清洗豁免
 - (5)特別交易

及

(6)恢復A股買賣 之通函

茲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執行人員另行授出同意延長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該通函」)的截止日期,否則該通函通常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完成,而中通誠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此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並將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才能落實,以及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間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該延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 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 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